

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.06.29 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2.10 校務會議修訂

108.06.21 校務會議修訂

112.06.15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11.06 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台技(3)字第 0940011888B 號令(函)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辦理。

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，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課發會)，為學校課程發展決策單位。

第三條 課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進修部教導組長)5人、科主任及學科召集人5人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家長代表一人等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委員(教務主任)兼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一學年一任。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執行。
- 二、審議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、核定時數、學分，任課教師資格、設備需求等。
- 三、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。
- 四、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。
- 五、每學年前一年擬定開課規劃案。
- 六、排課模擬、師資規劃、教學設備場所等資源限制條件事宜，需移送相關單位分析其可行性後，進行說明、協調與調整工作。
- 七、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- 八、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會，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學研究會。其組織與任務如次：

- 一、課程研究小組：依學校群科、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。
 - (一)群課程研究小組：由群內各科科主任或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得邀請教務處及實習處派員出席，並得邀請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列席。
 - (二)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：由一般科目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；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得邀請教務處派員出席，並得邀請群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列席。

(三)綜合活動科目研究小組：為綜合活動科目規劃研究單位。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；由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各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等人士組成。得邀請教務處派員出席。

(四)工作任務如次：

- 1.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群教育目標規劃，擬定各科教育目標、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(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之分類、先備條件、開設年段、開設流程、課程教學評鑑、教師資格與專長、設備需求、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)，送課發會審議。
- 2.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案。
- 3.為維護教學品質，設計、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、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
二、學科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：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由各科及各領域教師組成，各科及各領域各置召集人一人，經推選，或由校長指定科主任或教師出任。得邀請相關處室派員出席，其工作任務如次：

- (一)教師共同研議、規劃、檢討、修正、開設課程與教學設計。
- (二)審議開設課程申請，送相關課程研究小組研議。
- (三)規劃設計教學活動。
- (四)研究、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- (五)教材遴選或研發。
- (六)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- (七)課程的研究與發展。
- (八)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- (九)推動教學觀摩活動。

第六條 課發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課發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

課程發展組織架構

